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归属的数量共计34.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96.9438万股的0.29%；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11.50元/股；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34.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1.70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雷正位	中国	董事	10.00	4.76%	0.09%
张井东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00	2.38%	0.04%
邓高忠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38%	0.04%
沈永娣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38%	0.04%
谢明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2.3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1 人）			149.00	70.95%	1.2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00	85.24%	1.53%
预留部分			31.00	14.76%	0.27%
合计			210.00	100.00%	1.80%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

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等级	S	A	B	C
得分（X）	X≥88	88>X≥80	80>X≥70	X<70
标准系数 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2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4）。

（3）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6）。

（4）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79.00 万股。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

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34.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3、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剩余 6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951,189,189.50 元，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td></tr>
<tr><td>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tr><td>评价等级</td><td>S</td><td>A</td><td>B</td><td>C</td></tr>
<tr><td>得分</td><td>X≥88</td><td>88>X≥80</td><td>80>X≥70</td><td>X<70</td></tr>
</table>
</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65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单项可归属比例未全部达到 100%，不能完全归属，该部分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td></tr>
</table>

（X）				
标准系数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4、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11.70 元/股调整至 11.50 元/股。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

2、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决议情况如下：

（1）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00 万股；

（2）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

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综上，共计 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再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5.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授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3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2、可归属的人数：首次授予 65 人。

3、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共计 34.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696.9438 万股的 0.29%。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50 元/股。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雷正位	董事	10.00	2.00	20.00%	0.02%
张井东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00	1.00	20.00%	0.01%
沈永娣	财务总监	5.00	1.00	20.00%	0.01%
谢明兰	董事会秘书	5.00	1.00	20.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1 人）		149.00	29.48	19.79%	0.25%
合计		**174.00**	34.48	19.82%	0.29%

注：1、上表中已剔除 1 名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归属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4.48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6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